

佳乐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04月08日，以专人当面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04月18日下午16:00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监事会主席
- 6、会议主持人：孙淑英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 3 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6 年年度工作情况。

2、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的《佳乐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8）及《佳乐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9）。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规定，未发现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现状和未来的发展规划，2016 年度将不进行利润分配。

2、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佳乐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所以不涉及回避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佳乐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佳乐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04月18日

